

联合国 大会



UN/CONF
1981

Distr.
LIMITED

A/C.1/36/L.40
16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CONF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5 2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比利时、保加利亚、古巴、丹麦、厄瓜多尔、芬兰、
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
牙买加、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
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0号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2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圆满结束，并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一项《公约》和三项议定书，即《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

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

重申其信念：如能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普遍协议，将可进一步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指出许多国家已经签署于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该《公约》，

1.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及所附议定书，以使其得以生效并最终得到所有国家的普遍加入；

2.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将来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任何一项所附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3.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